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79號

上訴人 魏有成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劉信賢律師  
被上訴人 陳岳琳  
訴訟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上訴人主張：伊堂兄○○○之女○○○於民國102年8月12日，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借名登記予伊。嗣○○○向伊擔保，佯稱可出賣系爭土地之真正權利，以結束與○○○之借名登記關係，致伊陷於錯誤，與○○○於111年4月19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當場支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價金)及支票3張予○○○。而伊給付之票據其中票號AA0000000號、面額17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及系爭價金係由被上訴人代收，且系爭支票被上訴人已持往兌現。其後○○○於111年5月7日過世，伊發現交易對象有誤，且○○○拒絕配合履約後，旋於同年月10日依民法第92條、第256條等規定，向○○○之繼承人即○○○為撤銷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撤銷上開發票行為。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實際受領之200萬元利益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原為○○○之父○○○所有，○○  
04 ○將系爭土地贈與○○○，○○○考量自身債信不良，與○  
05 ○○達成借名登記契約合意，將系爭土地登記至○○○名  
06 下，仍由○○○保管所有權狀及占有、管理、收益，○○○  
07 並因曾向上訴人借款，要求○○○以系爭土地於93年10月6  
08 日，設定300萬元之抵押權予上訴人作為擔保；而後因○○  
09 ○私自向地政機關申請換發權狀及辦理住址變更手續，○○  
10 ○對其動機生疑，乃與○○○終止借名登記，並與上訴人達  
11 成借名登記合意，於102年8月12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  
12 地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下，○○○確為系爭土地之實質上所  
13 有權人。嗣○○○為籌措醫療費用，且其尚積欠上訴人70萬  
14 元，始與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以400萬元出售系爭土  
15 地及同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6(下稱000號土地應有部  
16 分)予上訴人，除償還上開餘欠並酌留30萬元予○○○外，  
17 其餘均贈與予伊，而○○○既為系爭土地之實際權利人，其  
18 與上訴人締結系爭買賣契約，自無詐欺可言，亦無給付不能  
19 之情事。縱○○○非實際權利人，惟上訴人自承自始即知悉  
20 ○○○並非土地權利人，卻仍自願與○○○締結系爭買賣契  
21 約，不符受詐欺撤銷之要件；且上訴人本為系爭土地登記名  
22 義人，無給付不能之情事，其事後自願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  
23 予○○○，與○○○無關，上訴人依民法第256條解除契  
24 約，應不生解約效力；另伊取得系爭支票及系爭價金，係由  
25 ○○○之贈與而取得，基於債之相對性，上訴人僅能向○○  
26 ○之繼承人○○○主張，不得訴請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資為  
27 抗辯。並上訴答辯聲明：除如主文所示外，並陳明如受不利  
28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貳、兩造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63-65頁、123頁；  
30 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  
31 容）：

- 01 一、不爭執之事實：
- 02 (一)○○○為上訴人之堂兄，○○○於111年5月7日死亡。
- 03 (二)上訴人與○○○於111年4月19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由上
- 04 訴人以400萬元價額，購買系爭土地及000號土地應有部分。
- 05 (三)系爭買賣契約買賣價金中之70萬元，用以抵銷○○○積欠上
- 06 訴人之債務，上訴人並當場交付票號AA0000000(即系爭支
- 07 票)、AA0000000、AA0000000號，面額各為170萬元、100
- 08 萬元、30萬元3張支票及現金30萬元(即系爭價金)交付○○
- 09 ○。系爭支票及系爭價金，由○○○之同居人即被上訴人代
- 10 收，被上訴人已持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兌現；另票號AA0000
- 11 000號支票，○○○則交由被上訴人再轉交其子○○○，因
- 12 屆期提示未獲兌現，經○○○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票款訴
- 13 訟，經原審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382號、112年度簡上字第
- 14 128 號判決○○○敗訴確定。
- 15 (四)依土地登記資料所示，000號土地應有部分及系爭土地原均
- 16 為○○○之父○○○所有，嗣均於89年9月30日以買賣為原
- 17 因，移轉登記至○○○之前妻○○○名下；其後○○○則於
- 18 93年7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全部移轉至○○○之女○○
- 19 ○名下；又分別於93年11月24日、102年8月12日以買賣為原
- 20 因，自○○○先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再於111年6月6日以
- 21 買賣為原因，自上訴人全部移轉登記予○○○，○○○復於
- 22 111年6月13日將土地信託登記予其母親○○○。
- 23 (五)000號土地應有部分及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下，均
- 24 係出於借名登記關係(借名者究係○○○或○○○，兩造尚
- 25 有爭執)。
- 26 (六)系爭土地於93年10月6日，曾設定300萬元抵押權予上訴人，
- 27 當時土地登記名義人為○○○，該抵押權的登記債務人為○
- 28 ○○及○○○，該抵押權之債務，在系爭買賣契約簽立時，
- 29 尚有70萬元借款未清償，嗣該抵押權於111年5月31日，以清
- 30 償為原因塗銷抵押權登記。
- 31 (七)上訴人與○○○曾於111年5月10日簽訂確認書，確認其等間

01 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且其等於確認書簽訂當  
02 日，並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

03 (八)上訴人於111年5月10日，以口頭向○○○之繼承人即○○○  
04 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及撤銷發票行為，當日並將此  
05 事告知被上訴人。

06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兩造分別提出及原審、本院  
07 調取之判決書(見原審卷17-26頁)、確認書(見原審卷27  
08 頁)、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29頁、117頁)、支票存根(見原  
09 審卷31頁)、地籍異動索引及土地登記謄本(見原審卷101-10  
10 2頁、135-139頁、141-143頁、159-175頁、205-213頁、本  
11 院卷101頁、107-112頁、115-116頁)、塗銷抵押權登記資料  
12 (見本院卷77-82頁)可證，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實，本院  
13 均採為判決之基礎。

14 二、爭點之所在：

15 (一)系爭土地之借名關係，究係存在於上訴人與○○○間？抑或  
16 與○○○之間？

17 (二)上訴人以○○○詐欺為原因，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買  
18 賣契約及發票之意思表示，是否合法？

19 (三)若撤銷不生效力，上訴人以○○○給付不能為由，依民法第  
20 256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是否合法？

21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00萬元，有  
22 無理由？

23 參、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  
25 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  
26 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27 係，其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  
28 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  
29 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1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借名登記契約，既係基於借名者與出  
31 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所簽訂，出名者自不可能不知借名者為何

01 人，亦不可能不知真正之權利人為何人。又主張借名登記法  
02 律關係之一方，就契約之成立生效應負舉證之責，惟該待證  
03 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04 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亦非不得憑此等  
05 間接事實，推理證明該待證事實之存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6 上字第1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系爭土地於102年8月12日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下前，所有權  
08 人固登記為○○○，且上訴人與○○○簽訂之確認書，雖亦  
09 記載其等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惟本院認系爭  
10 土地之借名關係，雖無直接證據證明存在於上訴人與○○○  
11 間，然依下列間接事實，非但足堪認定上開確認書所記載之  
12 內容不實，並得據以推理證明，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關係，  
13 存在於上訴人與○○○間，○○○始為真正權利人之待證事  
14 實：

15 (一)系爭土地於102年8月12日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下時，既係出  
16 於借名登記關係，衡情出名者與上訴人間必定有相當之情  
17 誼，且非常信任上訴人，上訴人自不可能不知借名者究係○  
18 ○○，抑或係○○○，亦不可能不知何者為真正之權利人。  
19 而上訴人於原審112年12月5日審理時陳稱：簽訂系爭買賣契  
20 約時，○○○向伊表示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他才有權  
21 利移轉予伊等語(見原審卷181頁；原審卷188頁、本院卷27  
22 頁上訴人分別提出之民事準備(二)狀及上訴理由狀，亦約略記  
23 載同上)。又上訴人購買系爭土地及000號土地應有部分之價  
24 金高達400萬元，倘若上開土地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於上訴人  
25 與○○○間，衡情當於契約內載明，並於確定取得所有權後  
26 再支付全部買賣價金，惟參諸卷附之系爭買賣契約(見原審  
27 卷29頁)所示，非但無隻字片語提及，上開土地乃○○○借  
28 名登記予上訴人，亦無○○○應擔保○○○同意由其取得土  
29 地所有權之意旨；反通觀系爭買賣契約之前後文義，當時○  
30 ○○係以其為上開土所有權人(權利人)地位，將之全部出售  
31 予上訴人，更於契約內載明：因某些因素已過戶至上訴人名

01 下，買賣價款上訴人亦已付清，亦即其等已銀貨兩訖之意  
02 旨。則在上訴人不可能不知借名者及真正權利人為何人，且  
03 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當時上訴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行為，均係  
04 以○○○為對象之情況下，實難認為該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於  
05 上訴人與○○○間，並應認係存在於上訴人與○○○間，較  
06 為合理。

07 (二)000號土地應有部分及系爭土地原均為○○○之父○○○所  
08 有，雖曾於89年9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至○○○  
09 之前妻○○○名下，惟○○○於92年12月8日與○○○離婚  
10 (見原審卷221頁之戶籍資料)後，旋於不到一年間之93年7月  
11 26日，以贈與為原因，將上開土地全部移轉至當時年僅16歲  
12 之○○○名下(依原審卷223頁之戶籍資料所示，○○○為00  
13 年00月00日生)；另000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至○○○名下後  
14 不到4個月，隨即借名登記至上訴人名下，系爭土地亦於同  
15 年10月6日，設定300萬元抵押權予上訴人，以擔保○○○之  
16 借款債務(○○○雖為抵押權的登記共同債務人，但當時其  
17 尚未滿17歲，殊難認為係共同借款人)。則綜觀上開土地移  
18 轉及設定抵押權之整體歷程，未成年即取得所有權之○○  
19 ○，是否為上開土地之真正權利人，殊有可疑；反係當時為  
20 ○○○法定代理人之○○○，就000號土地應有部分之借名  
21 登記，以及系爭土地之設定抵押借款，應有高度之主導權，  
22 若謂○○○始為上開土地之真正權利人，應不為過。

23 (三)上訴人價購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之000號土地應有部分及系爭  
24 土地，買賣價金高達400萬元，倘○○○非土地權利人，上  
25 訴人無法成為真正之所有權人時，○○○依法應負之違約責  
26 任，應由其繼承人即○○○繼承；○○○並應繼承○○○之  
27 地位，履行系爭買賣契約之義務，使上訴人成為上開土地之  
28 真正所有權人。然依上訴人所陳：伊本來要求○○○返還40  
29 0萬元價金，但其表示此乃伊與○○○之間的事，與其無  
30 關，伊即在沒有對價及條件下，將土地移轉登記返還予○○  
31 ○云云(見本院卷86頁)，亦即上訴人非但未要求○○○返還

01 價金或履行契約義務，反於○○○111年5月7日死亡後甫3日  
02 之同年月10日，無條件配合○○○之要求簽訂確認書，確認  
03 其等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進而於同年6月6  
04 日，將上開土地全部移轉登記予○○○，更將尚有70萬元借  
05 款未清償之系爭土地抵押權，於同年5月31日以清償為原因  
06 塗銷抵押權登記，在在均與常理有違，該確認書記載其等於  
07 確認書簽訂當日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亦與事實不符，該確  
08 認書之內容應非真正，自亦無法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斷。

09 三、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關係，既存在於上訴人與○○○間，上  
10 訴人自無受○○○詐欺可言，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  
11 主張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據；另系爭土地本即借  
12 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自無給付不能之問題，此不因上訴人  
13 嗣後配合○○○之要求，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而  
14 有不同，上訴人主張依約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  
15 契約，亦不生解除之效力。是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  
16 定，由上訴人(或○○○)處取得合計200萬元之系爭支票及  
17 系爭價金，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亦無不  
18 當得利請求權可資行使，均可認定。

19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  
20 還合計200萬元之系爭支票款及系爭價金，洵屬無據。原審  
21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3 肆、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案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6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29 法官 郭玄義  
30 法官 吳昀儒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書記官 郭蕙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